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临2018－114）,由于所持公司股份触及质押平仓线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预计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536,49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36,49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上述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上述预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2,584,549,733股变更为2,588,713,789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2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相关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推动环保、新材料、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加快推进公司股份回购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18）;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目前正在办理员工与公司签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以及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款缴纳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募集完成后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6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297),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协商一致,决定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银国际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4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银国际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银国际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银国际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站:www.kyse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164703	汇添富纯债（LOF）	否	是	中国结算
2	470021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3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药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4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5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6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7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8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9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0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1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自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投资者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站:www.kyse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设立于荷兰的全资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对ARNTZ GmbH + Co. KG增资490万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2018年10月31日，公司作为支付义务的连带债务人与荷兰全资孙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共同签署了《INVESTMENT AND PARTNERS' AGREEMEN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申报事宜,公司正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批的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合计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与《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3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3500万元	2018年11月2日—（见注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2%－4.35%	自有资金

备注:

1、该理财产品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待赎回时才能确认。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226期	3000万元	2018年7月16日—2019年1月14日	低风险	保证收益型	4.70%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65）	1000万元	2018年7月17日—2019年1月17日	二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5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见前文注1）	较低风险产品（3R）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3.30%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2000万元	2018年10月22日—（见注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4.35%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20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见注1）	较低风险(二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4.45%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4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24日	稳健型(R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3500万元	2018年11月2日—（见注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2%－4.3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1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11月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9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9月6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4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1人）		80万股	100%	0.1126%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S≥60	S＜6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拟授予41名激励对象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79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9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60,000元。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226,578元,股本为711,226,578元。

四、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9,406	18.39%	790,000	－	131,439,406	1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787,172	81.61%	－	－	579,787,172	81.52%
合计	710,436,578	100.00%	790,000	－	711,226,57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0,436,578股增加至711,226,57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预留授予前的49.32%减少至49.27%，但本次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11,226,578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316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预留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能够在有效期内全部解除限售,经测算,预留授予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68.14万元,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79	368.14	46.02	245.43	76.70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1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15,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8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8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18年11月7日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久其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即:P1=[12.87元/股+5元/股*(790,000股/710,436,578股)]/(1+790,000股/710,436,578股) = 12.86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将于2018年11月7日上市,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38位,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79万股。根据上述规定,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2.87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